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综〔2016〕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 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财政局，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为加强和规范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商省体育局，现将《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体育彩票工作管理水平,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管理改革的通知》(浙财预〔201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体育彩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体彩专项资金),是指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体育彩票机构业务费用安排,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用于加强和促进省以下体育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体彩专项资金应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

第二章 预算、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体彩专项资金在每年编制下一年度省体育彩票管

理中心部门预算时，由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情况，结合全省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实际，进行预算安排。

第五条 体彩专项资金的分配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六条 分配因素根据每年全省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重点、当地财政财力状况、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具体包括：彩票销售量及市场管理因素、彩票销售网点专管员因素、销售网点因素、地方财力状况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第七条 各因素具体内容和确认方法如下：

（一）彩票销售量及市场管理因素。体育彩票电脑票、网点即开票等各彩票品种的销售量、市场培育、安全运行管理等。

（二）彩票销售网点专管员因素。体彩销售网点专管员人员配置、管理质量、专管员工作业绩考核等。

（三）彩票销售网点因素。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布点情况、形象建设及服务质量、单机销量等。

（四）地方财力状况因素。根据各地财政财力状况，在省级转移支付类档基础上，适当向落后地区进行倾斜。

（五）其他因素。省财政厅依据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有利于加强和促进省以下体育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由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请省财政厅审核确定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要根据全省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体育彩票事业发展规划等，细化、量化相关分配因素，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体彩专项资金下一年度分配因素设置和各因素权重的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确定。

第九条 为加强对体彩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省财政厅在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体彩专项资金提前预下达到各市，提前预下达比例不低于70%。各市财政局应当将省财政厅提前预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全额列入下一年度年初预算。

第十条 体彩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转移支付的方式，在预算经批准后60天内下达到各市。体彩专项资金中各因素的具体金额构成由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章 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体彩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使用时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报“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预算科目。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按照政务公开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要求，在门户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体彩专项资金分配、执行结果等全过程管理信息，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三条 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要建立体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体彩专项资金实施的绩效评价,对各市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体彩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应当对转移支付下达的体彩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对各市的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情况,组织不定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体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省体育局，各市及义乌市体育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印发
